國立清華大學『梅貽琦校長』紀念獎學金施行要點

民國109年12月擬訂民國110年3月4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本校校友為紀念梅故校長貽琦先生一生對教育之重大貢獻,特設「梅貽琦校長紀念獎 學金(以下稱本獎學金)」,並制定本要點,以嘉惠優秀、獎勉後學。
- 二、獎勵對象: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之在校學生,且品行端正者。
- 三、經費來源:本獎學金由本校校友慷捐新台幣一千萬元作為啟始基金,並歡迎社會各界 持續捐助,交由本校專戶儲存定期計息,以息款及本金支付獎學金。
- 四、獎學金名額:每年核發獎學金10名學生,各學院審核推薦名額如下:
 - (一)理學院、原子科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、生命科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科技管理學院 、藝術學院、竹師教育學院各推薦1名學生,得備取1名。
 - (二)工學院推薦2名學生,得備取1名。
 - (三)各學院推薦名額若有不足,得由其餘學院備取名單中依學業成績最優者,依順序遞補之。
- 五、獎學金金額:核發每名學生新臺幣 10 萬元整。

六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在校生。
- (二)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GPA 3.76(含)以上者。
- (三)歷年操行等級均為 A, 且無違反校規懲處紀錄。
- (四)當學期未兼領任何校內、外獎(助)學金。
- 七、申請時間:每年1次,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後,依校內獎學金公告時程辦理之。

八、檢附申請文件:

- (一)獎學金申請表。
- (二)正式學業成績單(含各學期學業平均、名次、操行)。
- (三)無違反校規懲處紀錄證明。
- (四)未兼領其他校內外獎助學金證明。
- 九、申請方式:請備妥申請文件,於公告辦理期間送交各學系(院)辦公室辦理審查。
- 十、評選方式:由各學系篩選、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1至2名至學院辦公室,經學院 審核通過,於公告期限前將推薦學生名單,送生輔組辦理獎項簽核程序。
- 十一、本要點呈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